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同意选举职工代表邹建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邹建富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邹建富先生于2003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资金结算组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邹建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邹建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邹建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邹建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